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577號

原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郭璦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9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9,336元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184,896元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同意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民國93年2月18日起至民國95年1月18日止，共分24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繳納新臺幣7,704元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應支付按月利率百分之1.67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69,336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購契
04 約書影本及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而被
05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06 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07 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08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
10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22 書 記 官 陳勁綸